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摘要

- O2O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5%至人民幣214百萬元，佔總收益38.6%（去年同期：9.0%）
- 自家線上銷售平台金貓銀貓(www.CSsmall.com)錄得註冊會員超過800,000名及月平均瀏覽次數達8.5百萬次
- 然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下跌89.7%至人民幣1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業務轉型，以致傳統冶煉業務狀況變差、若干一次性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
- 董事會議決，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為「董事」，或統稱為「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中期期間業績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意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個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54,653	687,903
銷售成本		<u>(455,179)</u>	<u>(526,451)</u>
毛利		99,474	161,452
其他收入		1,420	1,118
行政開支		(56,185)	(17,4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56)	(1,333)
研發開支		(958)	(950)
其他收益(虧損)		3,731	(1,421)
其他開支		(11,224)	(13)
融資成本		<u>(3,758)</u>	<u>(4,105)</u>
除稅前溢利		25,144	137,279
所得稅開支	4	<u>(11,420)</u>	<u>(3,553)</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	<u>13,724</u>	<u>133,726</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7		
基本		<u>0.012</u>	<u>0.148</u>
攤薄		<u>0.012</u>	<u>0.1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534	182,720
預付租賃款項		18,786	19,003
無形資產		6,339	5,443
遞延稅項資產		2,253	2,30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945 200	— 200
		<u>223,057</u>	<u>209,673</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32	432
存貨		508,174	136,3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35,473	52,789
貿易按金		13,385	5,2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00	20,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0,994	740,434
		<u>1,508,558</u>	<u>955,3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0,190	43,288
預收客戶墊款		37,328	378
應付所得稅		10,762	13,054
銀行借貸		149,989	130,139
		<u>268,269</u>	<u>186,8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0,289</u>	<u>768,5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63,346</u>	<u>978,1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25	7,36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43,852	746,529
總權益		<u>1,454,477</u>	<u>753,891</u>
非流動負債			
發行股份預收款項		—	215,075
遞延收入		8,869	9,2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869</u>	<u>224,301</u>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1,463,346</u>	<u>978,19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和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一致，惟下文所披露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新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而劃分之營運分部如下：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銀錠及其他有色金屬（「製造業務」）；及
- (ii) 於中國從事白銀飾品及擺件的零售及批發（「O2O業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亦指其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O2O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40,596	214,057	554,653	-	554,653
分部間銷售	176,653	159,670	336,323	(336,323)	-
分部收益總額	517,249	373,727	890,976	(336,323)	554,653
業績					
分部業績	46,446	20,637	67,083		67,083
非分部項目					
未分配收入、開支及虧損					(38,181)
融資成本					(3,758)
除稅前溢利					<u>25,14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O2O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25,866	62,037	687,903	-	687,903
分部間銷售	10,513	-	10,513	(10,513)	-
分部收益總額	636,379	62,037	698,416	(10,513)	687,903
業績					
分部業績	118,782	28,205	146,987		146,987
非分部項目					
未分配收入、開支及虧損					(5,603)
融資成本					(4,105)
除稅前溢利					<u>137,279</u>

地區資料

基於客戶的位置，本集團的收益乃源於中國，且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按產品劃分之收益分析

按產品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業務		
銀錠	200,852	397,825
鉛錠	73,210	119,216
其他	66,534	108,825
	340,596	625,866
O2O業務		
白銀飾品及擺件	214,057	62,037
	554,653	687,903

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皆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不基於該等分析。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1,356	21,97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	(18,510)
	11,366	3,464
期內遞延稅項	54	89
	11,420	3,553

在此兩個期間，除中國外，本集團並無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任何司法權區的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執行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須繳納法定稅率為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的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可連續三年（自二零一三年開始）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而應付予非中國股東之股息會被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保留溢利之暫時差額約人民幣674.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7.6百萬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的攤銷	443	18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55,179	526,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45	7,149
利息收入	(1,063)	(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91)	1,31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545)	111
解除遞延收入	(357)	(35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17	217
收購項目及融資活動的開支及專業費用	11,094	—
	<u>11,094</u>	<u>—</u>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已確認之分配股息：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	42,829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0.03港元之末期股息	—	21,642
	<u>42,829</u>	<u>21,642</u>

以下列形式支付的股息：

— 現金	9,413	21,642
— 以股代息	33,416	—
	<u>42,829</u>	<u>21,642</u>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每股0.01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2港元）之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期內溢利	<u>13,724</u>	<u>133,726</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36,818	906,186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21,930</u>	<u>10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158,748</u>	<u>906,293</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217
預付費用	30,853	17,38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u>41,403</u>	<u>-</u>
	<u>135,473</u>	<u>52,789</u>

製造業務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根據客戶於業內的信譽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訂定其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日的信貸期並要求其客戶於產品交付前墊付按金。

O2O業務

本集團通常不向零售客戶授出信貸期，而批發客戶一般獲授予3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亦要求批發客戶於貨物交付前墊付按金。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增值稅回扣人民幣21,48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該款項包括：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為30日內	53,802	21,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06	16,231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982	5,821
	<u>70,190</u>	<u>43,288</u>

購買產品及購買分包商加工服務的信貸期介乎20至3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清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原因是管理層決定置存較高水平的原材料，以配合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需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董事欣然匯報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在O2O業務發展上取得的非凡成績。

去年，我們決定從傳統冶煉業務擴展至下游O2O業務。期內，我們推出一系列新方案並於O2O業務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績。O2O分部銷售額合共達人民幣214百萬元，佔總收益的38.6%（去年同期：9.0%），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245%。我們預計O2O業務將於不久的未來成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然而，我們的綜合純利較去年同期錄得重大跌幅，主要由於：

- (i) 期內未有錄得記錄於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5百萬元的一次性稅務回撥；
- (ii) 國際白銀價格持續下挫及中國政府新實施的環保法令冶煉業務毛利收窄；
- (iii) 期內因收購及集資活動錄得約人民幣20.8百萬元的非經常性開支；
- (iv) 非現金認股權開支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及

(v) O2O業務處於高速擴張期，令運營成本錄得顯著上升。

儘管業務轉型導致純利有所下跌，但我們對目前的業務策略仍充滿信心，並相信所有初始投資將於不久的未來取得豐厚成果。

製造業務

我們製造優質銀錠作工業及貿易用途，是中國領先的白銀生產商之一。

期內，國際白銀價格下跌進一步影響銀錠的平均售價。此外，政府推出新中國環境法，鼓勵銀生產商使用環保再生材料作生產，令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因此，製造業務的整體表現受到不利因素影響。

我們正在與地方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符合監管要求，並積極研究新方法改善我們的生產程序以配合新環境法。

然而我們預測隨著O2O業務持續發展，傳統冶煉業務對集團未來整體表現的影響將逐漸減低。

O2O業務

作為新進的零售商家，我們深刻了解到科技應用的重要，以及互聯網所帶來的革命性改變。期內，我們於下游O2O業務上取得重大成就。

B2C線上

我們的自家線上銷售平台金貓銀貓（www.CSmall.com）錄得超過800,000名註冊會員，並錄得每月平均瀏覽次數(PV)8.5百萬次、訪客數量(UV)4.0百萬及網絡協定(IP) 2.3百萬。該平台現時共有約100個自家及第三方品牌，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

期內，我們亦與第三方平台（例如天貓、京東、蘇寧、國美及一號店）合作以於線上分銷自家品牌產品。

O2O門店

O2O門店為特許經營及自營店，為客戶提供線下購物體驗及支援服務。

為應對高度分散的中國零售市場，我們引入嶄新的多品牌門店概念，「CSmall金貓銀貓」，以應付不同需求。與單一品牌門店不同，「CSmall金貓銀貓」實質上是一個小型商場，銷售三至八個銀飾及珠寶品牌產品，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選擇。多品牌門店策略增加靈活性，以應對市場變動和迎合不同品味需求。

期內，我們開設了約50間門店，包括17間「CSmall金貓銀貓」。至今，我們於全中國擁有超過100間門店，遍佈安徽、廣東、河北、黑龍江、河南、江蘇、山東、山西、陝西、上海、天津、雲南及浙江。

多媒體購物

憑藉去年與CCTV購物渠道合作的成功經驗，我們現時與合共14家電視頻道合作，在中國覆蓋共超過3億名家庭觀眾。我們的合作夥伴包括CCTV、上海東方CJ購物、山東樂拍、深圳宜和購等。

除電視頻道外，我們正積極與社交媒體及移動平台磋商以通過其不同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

批發

批發指OEM客戶及深圳水貝2,000平方米一站式旗艦展廳所產生的銷售。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並按其需求定制白銀產品。

營銷活動

期內我們推出了一連串的營銷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與賀歲3D大片「鐘馗伏魔：雪妖魔靈」合作，為影迷及收藏家定制了一系列白銀鑄造的紀念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與流行電視節目「爸爸去哪兒2」合作，並成為其唯一的官方白銀產品品牌以推廣節目相關的白銀產品。

我們積極拓展白銀O2O業務的決心亦受到CCTV關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CCTV邀請我們參與拍攝其主要節目「築夢中國」，並向中國觀眾專門介紹我們創新的銀飾及珠寶O2O零售平台。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以推廣我們的品牌。例如，我們正在與中國最大媒體集團之一的時尚集團合作，邀請名人推廣我們的銀飾產品。我們亦已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合作，於鐵路上推廣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金貓銀貓(www.CSmall.com)，使旅客在旅途中亦可舒適地享受購物樂趣。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對中國白銀市場充滿信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宣佈收購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有限公司25%股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有限公司為中國綜合貴金屬及有色金屬交易中心的營運商，提供專業及標準化現貨供應、買賣、物流和電子商務服務，是目前中國最大的白銀現貨交易中心，其官方網站中國白銀網(www.buyyin.com)為中國白銀行業最權威的資訊網站。中國白銀網(www.buyyin.com)每日現貨白銀報價是中國白銀行業的普遍定價依據。

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唯一獲批准的白銀現貨交易中心（即上海華通白銀國際交易中心）50%以上的應佔權益，成為中國首個允許外國投資者直接參與交易的白銀交易中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與中國最大規模的眾籌平台人人投合作，於深圳海雅繽紛城開設我們第100間O2O門店。這亦是我們與人人投合作的首個項目，人人投將負責集資，而本集團將負責門店經營。鑒於投資者反應熱烈，我們最近與人人投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可於來年開設多達200間O2O門店，估計資金為人民幣3億元。

總括而言，我們欣然可在此轉型時期看到我們的O2O業務的多項積極發展。儘管傳統生產業務將繼續受國際銀價疲弱所影響，我們預期該影響將因下流業務迅速擴展而日漸減少。我們將致力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綜合企業。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88百萬元），即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9.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製造業務				
銀錠	200,852	36.2%	397,825	57.8%
其他金屬副產品	139,744	25.2%	228,041	33.2%
	340,596	61.4%	625,866	91.0%
O2O業務				
白銀飾品及擺件	214,057	38.6%	62,037	9.0%
合計	554,653	100%	687,903	1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錠的銷售由人民幣39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9.5%。減少是由於平均售價及銷量均有下降所致。

由於白銀的平均市場價格下降，銀錠的平均售價從每噸人民幣3.5百萬元（不含增值稅）下降至每噸人民幣3.0百萬元。銀錠的銷量從113噸下降至66噸，主要因為部分銀錠用作生產下游O2O業務白銀飾品及擺件。銀錠的總產量保持穩定在120噸左右。

於生產銀錠的過程中，我們會生產其他金屬副產品，包括鉛錠、鈹錠及銻錠。其銷售減少38.7%至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含有較少金屬副產品的環保再生材料。

於該期間，O2O業務的白銀飾品及擺件銷售錄得人民幣21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百萬元），增長相當於245%，此乃由於零售銷售渠道迅速擴張所致。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經常性製造成本。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90%以上。原材料採購成本是根據銀及鉛的含量，按採購時的市價釐定；其他礦物或金屬則不計價。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白銀的平均市場價格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99.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8.4%，而整體毛利率從23.5%跌至17.9%，主要由於新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實施後使用再生材料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由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約222%至人民幣56.2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非現金認股權開支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以及因O2O業務增長而使員工成本大幅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從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452%至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品牌推廣的廣告成本及產品運輸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期內用作收購項目及集資活動的非經營專業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被中國政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稅率由25%法定稅率減少至15%優惠稅率。上期錄得人民幣19百萬元的一次性稅項開支回撥。於本期間並無錄得該等回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淨溢利率由19.4%大幅減少至2.5%，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及上述非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週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礦粉、礦渣及再生材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日數約為128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日）。該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實施新環境法後購買再生材料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約為16.1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日）。該增加主要由於O2O業務銷售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約為15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日）。該增加由於增加購買再生材料所致。

借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結餘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百萬元）。借款額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是按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48.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6%）。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的樓宇、土地使用權、存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5.0百萬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1百萬元）。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963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6名員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酬金約為人民幣53.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8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安排與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個別僱員的資歷和資格以及整體市況看齊。花紅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個別人員的表現掛鈎。本集團確有向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和專門發展機會，從而滿足其事業發展需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融資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3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6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購買裕城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2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經與本公司顧問討論及就擬進行收購事項考慮其盡職調查進展後，董事會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而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擬進行收購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101百萬港元，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為9.4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02港元）。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中期股息，所有完整的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陳萬天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然而，為遵守守則，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至今，有關董事資料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需予披露者如下：

陳萬天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惟彼仍留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建文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及郭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買賣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集資原因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最報交易日的 收市價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認購方式發行18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每股為1.51港元	約272百萬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下游白銀零售業務、其潛在收購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1.82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及以每股2.64港元認購200,000,000股新普通股	約51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0%用作本公司下游白銀零售業務、約30%用作發展現貨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以及約4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潛在投資	3.25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認購方式發行17,956,000股新普通股予五名獨立第三方，每股為4.25港元	約74百萬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5.3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為88,236,000股及84,636,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9.74%及6.4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議決，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76,000,000份購股權。由於並無承授人於接納期內接納購股權，故其後並無購股權獲發行。

VIE協議

參照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二零一四年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二零一五年公佈」），本公司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VIE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ii)。本公司透過訂立VIE協議成立一項架構（「VIE架構」），以使本集團實際持有及控制深圳銀瑞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結構實體」，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使用VIE架構的理由

本集團採用VIE架構的主要目的，是使本集團可透過一個結構實體正式擁有及經營自家線上銷售平台(www.CSmall.com)（金貓銀貓）（「線上平台」）。由於O2O零售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因此成立線上銷售平台乃至關重要。

然而，由於受到中國電信業務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限制規定（詳見二零一五年公佈），本公司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必須先採用VIE架構才可直接經營線上平台。經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認為VIE架構是海外互聯網公司克服障礙的常用結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正式設立VIE架構。

結構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構實體應佔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實體應佔資產並不重要。

與VIE架構相關的風險

就VIE架構而言，本集團須承擔若干風險及限制，有關風險及限制概述如下：

倘結構實體未能獲得於中國繼續營運其線上銷售業務的必要許可和批准，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誠如二零一五年公佈所述，外商直接投資於增值電信業務受到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規管，其規定有意收購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符合若干資質規定（即該外國投資者須在增值電信業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及經驗（「資質規定」）。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建立其業務信譽及累積經驗，然而，鑑於此方面的法律並不清晰且欠缺指引，概不保證所採取的措施將足可令本公司最終得以收購結構實體的擁有權。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深圳國銀通寶」）可全權酌情要求結構實體的股東向深圳國銀通寶轉讓其於結構實體的股權，價格為(i)股東根據各自於結構實體的股權百分比而作出的註冊股本金額及(ii)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的較低者。倘購買價低於市場價值，相關中國機關可要求深圳國銀通寶就擁有權轉讓的收入支付巨額企業所得稅。因此，行使選擇權以收購結構實體擁有權可能涉及巨額成本。

儘管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VIE架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然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有關增值電信業務領域。倘政府釐定VIE協議不適用於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對此業務範圍實施更嚴格的外資擁有權規定，本集團的O2O零售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VIE協議不能與直接擁有權具有同樣控制權的效力。根據VIE架構，本集團透過線上平台營運其銷售業務。相對於直接行使作為註冊股權持有人的權利，本集團須依賴深圳國銀通寶於VIE協議下的權利，對結構實體的管理層作出變動及對其業務決策作出影響。倘結構實體或其註冊股權持有人拒絕合作，本公司將難以透過VIE架構對結構實體的業務營運實施控制權，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效益造成不利影響。

結構實體的註冊股權持有人（「註冊股權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儘管獨家購股權協議載有防止該等情況的規定，惟倘任何註冊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不一致，利益衝突仍可能出現，而該註冊股權持有人可能違反或令結構實體違反VIE協議。倘本集團無法從內部解決衝突，則或須訴諸爭議調解，此舉可能產生高昂費用及費時失事，而且後果難以預料。倘任何註冊股權持有人最終須被取消資格，本公司將難以維持投資者對VIE架構的信心。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結構實體須就深圳國銀通寶提供的服務向深圳國銀通寶支付服務費。相關訂約的服務費款項可能會於有關交易進行的稅務年度後十年內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

儘管本公司擬採取上文所述措施以符合資質規定，且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海外業務經驗可視作符合資質規定，惟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可充分符合資質規定，特別是在相關中國機關並未對資質規定的詮釋發出任何明確指引的情況下更是如此。因此，倘於日後撤銷外資擁有權限制，本集團可能在未符合資質規定的情況下，仍須解散VIE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有關VIE協議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儘管上文所述，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VIE架構符合現行中國法律，並在中國目前生效的法律所監管的範圍內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獲強制執行。本公司將監察與VIE架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於結構實體的利益。

重大變動

除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日期，VIE架構及／或採用VIE架構的情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解散VIE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日期，VIE架構並無被解散，亦無導致採用VIE架構的限制被廢除時未能解散VIE架構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外部核數師相討。審核委員會認為此等報表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致謝

謹此感謝管理層及所有員工之辛勤付出及貢獻，以及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ilver.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侯寄發予股東並在相同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建文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斌先生、姜濤博士、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